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盈妤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315@mail.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1001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注
III. 7. 05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	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），請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；另本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- 三、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（含依說明二展延後，更新期限於111年者）。

(二)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(三)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，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（未展延）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，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。

五、請各單位(公會)詳加確認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嘉義縣驗光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